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瑞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Q844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769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8CGFA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「2022年二二八人權
教師研習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1年9月14日(111)228貳字第1111301069號函。
- 二、該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設立，專責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，暨落實歷史教育推廣理念，辦理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交流等活動。自民國100年2月28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以來，該會積極與相關政府單位、各級學校、學術（研究）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館際教學合作，利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歷史人權講習，並透過展覽場域導覽教學，戮力於推行二二八事件歷史及和平教育。有鑑於此，自107年始，該會每年規劃舉辦「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藉以深化人權師資培訓及多元教學實務運用。



- 三、承上述，該會將賡續於111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及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「2022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。因應全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今年度將全面實施遠距研習，鼓勵各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。
- 四、檢附「2022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簡章及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